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说明

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披露后，至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完成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0,002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6,499,613 股减少至 276,079,611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079,6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7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68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1521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15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7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76,079,61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52,579,221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14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16	龚伟斌
2	01*****757	王伟权
3	01*****838	彭小玲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15日。

六、权益分派前后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92,980,573	33.68%	93,122,024	186,102,597	33.68%
高管锁定股	49,119,631	17.79%	49,194,357	98,313,988	17.79%
首发后限售股	27,863,433	10.09%	27,905,822	55,769,255	10.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997,509	5.79%	16,021,846	32,019,355	5.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099,038	66.32%	183,377,586	366,476,624	66.32%
三、总股本	276,079,611	100.00%	276,499,610	552,579,221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552,579,221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42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A座5C瑞丰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雅芳

咨询电话：0755-66831166

传真号码：0755-66821166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